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-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陵三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(詳簽到冊)

列席人員：無

記錄：王馨敏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4 年第 1 次會議)

(一) 審議案

1. 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第 2 次變更)案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2. 大里市名人華廈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 交議案

1. 「擬定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本案實施者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30254448 號函說明二針對本會 103 年 12 月 05 日第 11 次會議紀錄「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獎勵案會議決議(計 3 點)提出釋疑與陳請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本次會議審議案 2 案、交議案 1 案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一、審議案

(一) 第一案：惠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「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4-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暨「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4-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本案實施者已於104年4月30日另案申請「擬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4-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依本會102年6月7日第3次會議決議，同意撤銷本事業概要暨事業計畫案。

(二) 第二案：富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「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7-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。

決議：惠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30日另案申請「擬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4-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更新範圍與原案重複，依本會102年6月7日第3次會議決議，同意撤銷本事業概要案。

二、交議案

案由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申請本府協辦變更「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北側都市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實施方式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退回申請，仍請依本府102年9月12日公告之「擬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北側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」以符公益，並循相關規定依法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，爾後是否以討論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件，倘涉及重大議題、案件、爭議或須請本會委員確認事項案件，由幹事先行召會審議後，提本會確認，提請各位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本會優先討論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件，倘涉及重大議題、案件、爭議或須請本會委員確認事項，由「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六點成立之幹事先行召會審議後，提本會確認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0 分。